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六届三十七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的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下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受托管理事项，可有效避免公司和控股股东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追溯调整事项。

3、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六届三十七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国芳



郑曙光



张鹏群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